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12月5日届满，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，即延长至2025年12月5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，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（即2016年12月6日起算）。

2、截至2017年2月21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东吴-宁波-柯利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5,169,543股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4.50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,658,030.43元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.80%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（即2017年2月23日起算）。

3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。

4、因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议案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，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管理模式、资金来源等要素作出变更。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-兴安

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，对股票直接持有、直接管理。

5、2019年1月2日，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“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受让了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”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12,096,7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82%，成交均价为7.60元/股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锁定期已结束，存续期至2020年12月5日。

6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。

7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5日。

8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5日。

9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5,561,949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0.93%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

根据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，即延长至2025年12月5日。

本次延期后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定锁定期。存续期内（含延展期）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，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存续期内（含延展期）仍未全部出售股票，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

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，符合公司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5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柯利达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